

附錄五 高雄市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駐點 輔導制度實施計畫委聘服務合約書

高雄市九十一年度 區兼職社區規劃師駐點輔導制度實施計畫委聘服務合約書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甲方)為委聘

(以下簡稱乙方)擔任 區之「兼

職社區規劃師」,經雙方協議訂定本契約,內容如左:

壹、工作範圍:詳如附件甄選計畫書

貳、工作期間:自訂約日起為期一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參、工作經費:共計新台幣 參拾伍萬元整。

肆、工作進度:

一、乙方應於簽訂合約後十日內提送工作計畫書予甲方,並於簽約後十日內成立社區規劃師工作
站。

二、乙方應配合甲方召開社區規劃師會議之時程,提交『階段性工作成果報告書』十份送甲方認
可。

三、乙方應配合甲方召開社區規劃師會議之時程,提交『總結服務成果工作報告書』十份送甲方
認可。

伍、付款辦法：

一、第一期：於合約簽訂後，乙方提交工作計畫書及成立社區規劃師工作站，經甲方審核認可後（符合第四條工作進度第一項工作），撥付合約金額百分之三十，計新台幣 壹拾萬 伍仟 元整。

二、第二期：乙方提送階段性成果工作報告書，經甲方審核通過後，（符合第四條工作進度第二項工作）撥付合約金額百分之三十，計新台幣 壹拾萬 伍仟 元整。

三、第三期：乙方提送總結成果工作報告書，經甲方審核通過完成驗收後，（符合第四條工作進度第三項工作）撥付合約金額百分之四十，計新台幣 拾肆萬 元整。

陸、契約責任：

一、工作期間如須進行問卷調查時，乙方所擬之調查問卷須經甲方同意後，始得印製問卷及進行調查事宜。

二、工作期間甲方得派員參加工作，瞭解進度，基於業務需要甲方得請乙方調整相關規劃議題，並得通知乙方召開座談會、簡報或參與相關會議，乙方不得拒絕。

三、依我國法律規定乙方應負擔所有與該服務有關之一切稅捐，本案有關之一切稅捐已包含在委託總金額中，乙方與賦稅單位之間任何稅務問題均與甲方無涉。

四、本項委託工作所完成之成果報告，以乙方為著作人，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甲方，

乙方並承諾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乙方為法人者，並應保證對於其職員職務上完成之著作，應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與其職員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乙方以本工作經費所蒐集或購得之資料、圖書、電腦程式、數據及相關設備等均應列冊，於工作期間終了時交予甲方。乙方如違反約定擅將研究報告成果對外發布者，應對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五、乙方提供予甲方之圖說、資料若涉智慧財產權項目，因欠缺正當權源，致第三人向甲方提出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損害賠償時，乙方應負完全賠償之責。甲方使用乙方提供之圖說、資料等若涉智慧財產權項目，致第三人向法院訴請甲方損害賠償之訴一旦確定，乙方應賠償並應支付甲方總服務費百分之一之違約金。

六、乙方對於甲方所製作之「高雄市 社區規劃師工作室」之掛牌，應善盡保管之責，並於合約終止時歸還甲方。

七、網際網路服務工作：

(一) 當乙方於高雄市社區規劃師網站上，經網友於諮詢專區中指定回覆問題時，乙方應善盡回復回覆之義務，並於七日內回覆。

(二) 乙方對於網路上民眾之相關意見應定期彙整，並於「社區規劃師會議」時回報。

(三) 乙方對於「社區規劃師網站」內之社區規劃師專區，應善盡維護管理之責任，不定期

更新正確資訊。

(四) 乙方需協助「社區規劃師網站」內之電子報發行作業。

(五) 乙方於「社區規劃師網站」發布之消息，需副知甲方，且甲方有權刪除該消息，乙方不得有異議。

八、爭議處理

(一) 乙方對本契約各項條款及其附件中各項規定有疑義時，應在執行前向甲方提請解釋，如乙方對甲方的解釋不為認同時，乙方應再以書面述明理由向甲方提出異議。

(二) 甲方在乙方提出解釋或異議之請求時，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適當處理。

(三) 甲方未依第二款規定期限內適當處理，或乙方對甲方適當處理之內容仍不能同意接受時，乙方可在甲方未依期限答復之次日或答復之日起算十五日內申請甲方召集協調會或送請行政院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台北中正區一〇〇忠孝西路一段四號九樓，電話：(〇二)二三六一八六六一)提出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

(四) 前款之協調仍無法解決時，得採訴訟方式辦理，雙方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訴訟期間，乙方仍須依照甲方指示，繼續執行契約內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之相關工作。

(五)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六) 甲、乙雙方對爭議事項亦可於徵得他方同意後，依仲裁法提請仲裁，並以高雄市為仲裁處所。

柒、罰則：本項工作乙方應於規定期限內分別提出服務成果工作報告書交付甲方，未能於期限內提出報告者，除有不可抗力之原因經由甲方同意延期者外，每逾一日按該階段研究經費千分之參計賠償懲罰性違約金，惟影響總研究期限時仍按日以服務費總額千分之三扣除，並應將已扣除部分予以扣抵，甲方得在乙方未領之服務費內扣除，如有不足得向乙方追償之，扣款累計達百分之十時甲方得終止合約，但其扣款金額不超過總服務費百分之二十為限。

捌、修改合約：本合約條文如有未盡事宜，或本府因上位計畫或其他客觀因素須變更本合約內容者，得經雙方協議後修正或補充之。

玖、契約時效：本契約之附件自契約簽定後生效，至乙方將總結報告書提交甲方並經甲方認可後後十日失效。

拾、解除及終止合約：乙方因各項原因被解除或終止本契約時，應即時停止工作。終止本契約時，乙方已完成的部份工作，均由甲方核實給價，並於正式驗收後辦理結算，如乙方拒不會同辦理結算，甲方得逕行辦理。解除契約時，另行依相關規定辦理。

拾壹、禁止轉包：乙方不得將本工作轉包。若乙方擅自將工作轉包，經甲方查明屬實者，甲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

拾貳、保險責任：乙方應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保單以甲方為受益人，保險金額等於服務費，所需

保險費包含於服務費項目之內，並檢附投保證明。有關「專業責任保險」保險期限，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本契約終止、解除或工作期限屆滿（以較早日期為準）為止；「專業責任保險」保險範圍，以契約第三條之研究工作項目及內容為限。且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修改保險單之投保範圍或期限。如未依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概由乙方負擔。

拾參、本合約計正本二份，副本六本，甲方收執正本一份副本五份，乙方收執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契約正本所需印花由分執各方自理。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88888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
高雄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7-2818888
檢舉信箱：高雄市郵政60000號信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23146970
、傳真：(02)23894940，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號九
樓：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7)3368333轉2235
、傳真(07)3315313，地址：高雄市四維三路二號五樓。